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与瑞士联邦环境、交通、能源和电信部
(代表联邦委员会)
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与瑞士联邦环境、交通、能源和电信部(代表联邦委员会)(以下称“双方”),

认识到中瑞两国的友好关系以及环境问题的区域性和全球性,并通过共同行动寻求持久、有效的解决方法的需求;

确认双方在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合作是互利的,并将进一步促进两国友好关系的发展;

确信合作将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并为改善环境、惠及两国人民的社会经济利益而做出贡献;

在如下合作框架,达成谅解:

第一条 目 标

基于本谅解备忘录,双方旨在平等互利原则基础上,支持和鼓励两个部门及其下属机构、学术单位和企业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本谅解备忘录下的合作活动应基于双方的可用资源,适用于两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

第二条 合作领域

基于本谅解备忘录，双方确定下列领域为合作的优先领域：

- 1、环境保护的政策与立法；
- 2、大气和水污染控制；
- 3、自然保护；
- 4、化学品和废物的无害化环境管理；
- 5、环境管理；
- 6、绿色消费、生产和创新及清洁技术；
- 7、环境信息；
- 8、国际环境论坛或活动的协调与合作；
- 9、双方同意的其他领域。

本谅解备忘录不包括贸易与可持续发展合作。

第三条 合作形式

参考本谅解备忘录的目标，双方基于形式、资源和条件的允许，将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合作：

- 1、高级别代表团和专家的互访；
- 2、双方政策制定者、专家、学者、私有部门、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方等就环境保护和资源效率领域的立法、政策、专业知识和最佳实践等进行对话和交流；
- 3、交换相关环境信息及资料；
- 4、双方确定的其他合作方式。

第四条 机构和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际合作司、瑞士联邦环境办公室将作为国家联络点负责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双方应各指派一名高级官员为协调员协调与确定项目活动。

在本谅解备忘录允许的条件下，双方应举行环境保护协调员会议，由上述的负责机构轮流主办。协调员会议应讨论、解决合作中产生的问题，促进双方的对方与合作，并交流信息。

双方将根据共同需要在中国和瑞士轮流召开双边会议。

根据共同需要，双方可以通过书面文本的形式同意合作中的具体技术细节。

第五条 资金安排

双方各自承担访问团组的国际旅费、住宿、餐饮、津贴及保险等费用。除非有第三方资助，邀请方应承担受邀的技术专家的相关费用。资金问题根据不同合作活动的不同情况共同商定。

第六条 保 密

本谅解备忘录或依据本谅解备忘录而签订的协议在执行期间，双方应确保一方提交给另一方、或从另一方收到的信息、文件的保密性。

本谅解备忘录终止前，此条款始终有效。

第七条 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相关法律

知识产权的保护应与双方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际协定一致。

第八条 暂停

在本谅解备忘录执行期间，双方均保有因各自国家安全、利益、公共秩序或公共健康而暂停或部分暂停本谅解备忘录的权利。暂停应在一方通过外交渠道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生效。

暂停生效后，双方应通过协商确认恢复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

第九条 修改、修正和修订

任何一方可就本谅解备忘录的条款提出书面的修改、修正、修订意见。

任何修改、修正和修订需经双方书面同意并作为本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任何修改、修正和修订，在截至于生效之前，不应损害双方基于本谅解备忘录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将通过外交渠道，不引入第三方或国际法庭，协商解决本谅解备忘录在解释和执行上出现的分歧。

第十一条 生效、有效期、终止和延长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除非在期满前六个月，一方通过外交渠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

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将不影响在本谅解备忘录下业已做出任何安排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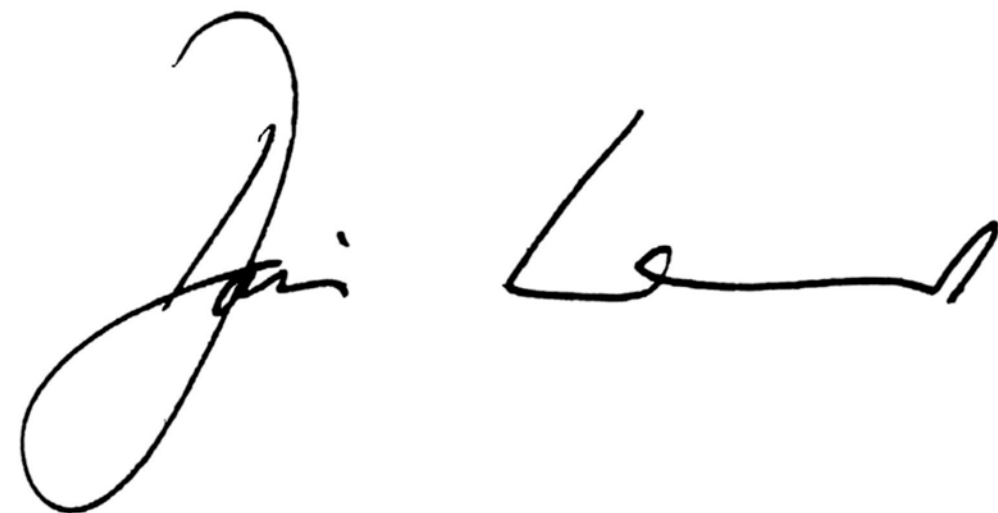
本谅解备忘录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在伯尔尼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和德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在解释上出现分歧时，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瑞士联邦环境、交通、能源和电信部

代 表

代 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hinese characters, reading "周世勋".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Latin characters, reading "Jiri L".